

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 政策理念

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營造更為便捷的經商環境，並創造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優勢條件，政府積極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之各項限制，期透過示範區試行之法規鬆綁及自由化措施，發展前瞻性產業，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的推動，使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二) 主要內容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原於今(2013)年4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但為因應TPP、RCEP等高度自由化之國際經貿協定之發展，經參考國際上深度整合之FTA之內容，在原規劃方案的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經濟自由化的範圍，提出多項新增措施，經政府內部多次會議研議後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並於今年12月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主要內容簡述如次：

1. 示範創新重點：

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此外，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如有新增產業需求，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可隨時新增產業。

2. 示範區位：

(1)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係以現行六海一空處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8處先行推動。

(2)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

3. 指定試點方式推動

考量某些產業的營運特性，無法以實體區隔的方式進行示範，亦可透過指定試點方式試行相關制度的開放，例如金融業的財富與資產管理，即透過業務與監管分級，於全國範圍試行相關自由化措施。

(三) 具體策略

依據行政院2013年12月19日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具體推動策略例舉如次：

1.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1)人員進出自由化：均不涉藍領外勞

甲、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聘用幫傭限制。

乙、擴大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

丙、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

(2)商品流動自由化

甲、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入。

乙、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丙、檢驗制度革新(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

(3)資金流動自由化

甲、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

乙、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新臺幣之資金需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服務。



2.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1) 區內外資由WTO邁向WTO+

甲、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得以委任或承攬型態提供服務。

乙、鬆綁專業服務業之投資限制，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2) 區內陸資由ECFA邁向WTO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WTO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

(3) 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

3.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1) 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內銷10%免徵營所稅（多為自貿港區已有）

(2) 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3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3) 吸引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註)免所得稅(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

4.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1) 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在各產業皆可推動跨國合作機制。

(2) 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3) 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提高臺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

(4)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

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

5.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1) 加強用地取得：公有土地採撥用或讓售，私有土地得採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並得提供租金優惠及免回饋。

(2) 加速土地變更審議：中央開發之示範區，土地使用變更採「一級一審」；既有園區轉型者，非都市土地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3) 彈性管制土地使用：園區主管機關得自行擬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報內政部同意後實施。

6.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1)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

(2) 由於開發及管理之必要，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

(3) 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

(4) 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

7.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1) 地理區位明確者，以實體區域示範，並可透過「前店後廠」連結區外廠商。

(2)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以指定試點方式，示範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

(四) 示範創新重點

1. 智慧物流

意涵：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

推動做法例舉如次：

(1)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

(2)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
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鬆綁檢測維修模式；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

(3)活絡跨區連結：運用委外加工「前店後廠」，建立供應鏈關係；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2. 國際健康

意涵：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

推動做法例舉如次：

(1)第一階段：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醫院聯繫及聯合行銷等服務。

(2)第二階段

甲、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園區內得由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引入外籍醫事人員，並鬆綁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如：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放寬具醫事資格之董事比例、外國人得充任董事長等。

乙、園區內鼓勵設置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週邊健康產業發展。

丙、配套措施：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特許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限制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時數等。

3. 農業加值

意涵：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

值，MIT行銷國際。

推動做法例舉如次：

(1)建立產銷平臺，增進農民收益：輔導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2)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透過政策配套（如國發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拓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3)推動農技商品化：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與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的品項，研究國際契作可行性。

4. 金融服務

意涵：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推動做法例舉如次：

(1)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外匯指定銀行(DBU)業務及商品範圍。

(2)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境內證券商(DSU)業務及商品範圍。

(3)金融訓練輸出：由國內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培訓境外人士。

(4)人才培育：培育本土金融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5. 教育創新

意涵：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



(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推動做法例舉如次：

(1)放寬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政府僅做適度監督，給予辦學最大彈性。涉及個別法律修正者，將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突破。

(2)多元模式推動，促進國際合作

甲、分為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程等 4 類。第一階段將以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擴大推動之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模式優先。

乙、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亦須是符合國際水準之優質國外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丙、以招收境外生為主，但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亦可培育國內優秀學生。

(五)預期效益

示範區第一階段預期可產生效益，包括：

1. 量化效益

(1)促進民間投資：2014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210億元。

(2)增加國內生產總額：2014年可增加新臺幣300億元。

(3)創造就業機會：2014年創造1.3萬人就業。

(4)自由港區貿易值倍增：2015年突破新臺幣1兆元。

(5)我國國際健康之產值從2012年的新臺幣93億元增至2016年的260億元。

(6)農技園區產值由2013年的新臺幣40億元增至2017年180億元。

(7)銀行業及證券業營業收入未來5年約可分別增加新臺幣300億元及400億元。

2. 質化效益

(1)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創新經營模式：如海運快遞專區、醫療機構多元經營、農業MIT品牌、國外新興產品檢測驗證等創新營運模式。

(2)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條件，有助於我國未來加入TPP、RCEP等區域經貿組織。

(六)諮詢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專線：+886-2-2311203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8959&ex=1&ic=0000015>

